

(一)出口統計方式代碼

A.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代碼與說明

- 01 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03 軍事機關專案出口
- 04 無償之禮物、或貨樣及廣告品
- 05 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
- 06 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
- 07 海外售魚—專供關稅總局統計室用
- 08 港口、機場售油（燃料）
- 95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需再復運進口）
- 1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B.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 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 93 完成通關進口之復進口國貨再出口
- 94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
- 96 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國貨復出口
- 97 課稅區與保稅區之交易；保稅區間交易；保稅區之保

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交易；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貿易港區之交易--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98 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非交易；科學園區事業以非交易行為將保稅貨物交互同（其他）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以非交易行為交互保稅區（不含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貿易港區之非交易--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9A 駐華外交機構或我駐外單位出口公用或自用物品
- 9B 旅客行李
- 9C 紙幣、有價證券等
- 9D 本國漁船用品
- 9E 貨物在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出口測試之貨物等
- 9F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
- 9G 救濟物資或捐贈品

- 9H 其他不屬於貿易範圍之貨物，例如骨灰、遺體等。
- 9K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 9U 課稅區、保稅區、自由港區間之機器設備交易或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受託加工。
- 9T 課稅區、保稅區相互交易因故退貨或課稅區、保稅區間受託加工後退回或課稅區、保稅區、自由港區間相互交易因故退貨--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9W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輸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後，再轉售或運往其他保稅區（使用報單別 B2）
- 9X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輸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相互間之交易發生退貨案件（使用報單別 B2）
- 9Y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
- 9Z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後運回

(二)復出口統計方式代碼

A. 應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代碼與說明

- 81 已完稅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82 已完稅（包括作為樣品、贈品、廣告品及賠償品之外貨）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83 軍事機關專案外貨復出口不再進口
- 8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8B 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限只收取加工費）後仍屬外貨之復出口
- 8C 運往國外加工（需再復運進口）之外貨復出口

B. 免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

- 90 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
- 92 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外貨復出口

- 9M 退回國外修理或掉換之外貨
- 9N 未完成通關進口之外貨因故退運出口
- 9P 應稅物品，在外貨進口時已申報將於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 9Q 軍事機關專案外貨復出口需再進口，或軍事機關專案進口時屬免列統計貨物再退運出口之軍品
- 9R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 9S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轉口及非製造加工事業）自國外進儲外貨再轉運（含轉售或退運）出口。